



金色三麥集團特約廠商合約書

立契約人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有限責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員工消費合作社(含成大醫學院員工及院法工)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雙方約定為特約客戶，特訂本合約共同信守以下規定：

- 一、有效日期：自簽約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
- 二、乙方從業人員至甲方門市消費，於結帳時出示員工識別證可享有特約優惠；乙方得於公司內部公告特約廠商訊息。
- 三、遇甲方門市內優惠活動時或乙方 50 人以上團體聚餐方案，不再提供此特約優惠。
- 四、甲方門市所提供之優惠方式，乙方僅可擇一使用，優惠皆不併用。
- 五、甲方提供乙方之集團旗下品牌優惠內容如下：

(一) 金色三麥餐廳：※特約簽訂後即成為 C 級特約廠商客戶，特約消費達以下情形可獲升級資格：

1. C 級廠商於簽訂當年 6/30 前於金色三麥餐廳消費累計達 10 萬元整，將升級至 B 級特約。
2. C 級或 B 級企業於簽訂當年 6/30 前於金色三麥餐廳消費累計達 30 萬元整，將升級至 A 級特約。

特約級別	A 級特約	B 級特約	C 級特約
優惠內容	1. 單筆消費滿 3000 元(不含套餐或店內優惠活動)，每桌即可免費招待由店內推薦主廚私房菜乙份(滿 6000 元招待兩份，依此類推)，再享會員消費點數雙倍送。 2. 優惠不併用，50 人以上團體聚餐方案不適用。	1. 單筆消費滿 3000 元(不含套餐或店內優惠活動)，每桌即可免費招待由店內推薦主廚私房菜乙份(滿 6000 元招待兩份，依此類推)，再享會員消費點數雙倍送。 2. 優惠不併用，50 人以上團體聚餐方案不適用。	LINE 會員消費贈送雙倍點數。

(二) UMAMI

1. 門市內用消費享單點餐點 9 折優惠或點套餐乙份送 350cc 精釀啤酒乙杯。
2. LINE 會員消費贈送雙倍點數。
3. 以上優惠二擇一，套餐與其他優惠皆不併用。

(三) 微兜 petit doux cafe

1. 內用消費單筆滿 999 元，享無澱粉平衡鬆餅或雲朵瓦帕鬆餅半價優惠加購乙份。
2. 特約廠商微兜 LINE 會員內用消費享贈送雙倍點數。
3. 以上優惠二擇一，套餐與其他優惠皆不併用。

(四) BAC cake & sweets

1. 門市購買 6 吋以上生日蛋糕享 9 折優惠，如需宅配運費另計。
2. 與其它優惠皆不併用。

(五) 咖哩樹

憑特約廠商員工識別證消費享免費升級 A 套餐乙份。

(六) 金色三麥 麥漢堡 [優惠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1. 憑特約廠商員工識別證於門市內用或外帶消費一個漢堡送當日自助酒牆體驗乙次(金額\$150 元)，每人每日限體驗乙次。
2. 20 人以上不適用，與其他優惠皆不併用。

六、甲方優惠乙方之對象，不限乙方從業人員，可包括乙方之眷屬或親友，只要一人提出員工識別證即可享受優惠。

為達成特約優惠的專屬尊榮，乙方如未提出員工識別證以茲辨識，甲方可拒絕提供特約優惠。

七、合約期限內，若甲方不履行優惠內容或惡意針對特約廠商調高價後再折扣有違反合約精神之事，乙方得逕行解約。

若甲方礙於經營成本而向全體消費者提高售價並取得乙方了解，則不在此限。

八、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以茲證明。

九、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隨時協商修訂之，並公告乙方同仁。

立書人

甲方：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24692475

負責人：葉冠廷

經辦人：陳姿婷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60 號 1 樓

聯絡電話：(02)7716-6666 # 1149

E-mail：business@lebledor.com



乙方：成大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統編：06477311

負責人：張先芝

經辦人：黃子倩

地址：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聯絡電話：06-2353535

E-mail：ncku 900162@gmail.com

